

臺中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羅聖願

電話：04-22289111#65313

傳真：04-23273118

電子信箱：SY03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50349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ATTACH1 387360000G_115034987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組成116年度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（任期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土計畫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遴聘（派）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，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，以合議方式辦理相關國土計畫審議事項。
- 二、依據「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4點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：「...（二）具有國土計畫、土地規劃利用、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（三）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。」，請惠予推薦具有前揭資格所屬人員名單，供本府遴聘委員之參考。
- 三、依前開設置要點第4點第3項及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第6點第3項，有關審議會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1/3規定，建請儘可能提供一定比例之單一性別名單。另依前開設置要點第5點規定，請協助確認推薦人選是否同時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，倘是，則不得同時擔任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



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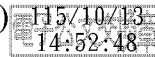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36條規定略以：

「...審議委員會至少應聘1位低碳領域專業之委員」，請本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協助推派。

五、檢附建議委員名單格式，請惠予115年11月10日前函復（人數不限），俾利工進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、台灣生態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、財團法人觀樹教育基金會、臺中市大肚山改善空污協會、臺中市爭好氣聯盟協會、監督施政聯盟、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中辦公室、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